

臺北市政府 107.12.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7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5 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信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其信義威秀門市（地址：本市信義區○○路○○號）勞工約定出勤採排班制，出勤時間分為早班 10 時 30 分至 19 時、晚班 14 時至 22 時 30 分，出勤時間內含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7.5 小時；惟

所僱勞工○○○（下稱○君）、○○○（下稱○君）、○○○、○○○、○○○及○○○等 6 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之出勤，均有 1 日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之情事。以○君為例，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自 13 時 38 分出勤，正常工時結束休息 30 分後，自 23 時起又延長工作時間至翌日凌晨 4

時 19 分，是日實際工作時間已達 12.5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另以勞工○君為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自 13 時 47 分出勤，正常工時結束休息 30 分後，自 23 時起因布置場地又延長工

作時間至翌日凌晨 6 時 12 分，是日實際工作時間已達 14.5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訴

願人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乃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1172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及第 2 次違規（第 1 次違

規前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8129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考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期間，推出電信資費 499 吃到飽專案（下稱 49

9 專案），訴願人未能預先評估服務量激增、適時調配人力及擬定預防措施，本次抽查單一門市計 23 名勞工，即有 6 名勞工 1 日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情節重大，有多名勞工至凌

晨始結束提供勞務，輔以其派駐勞工於中華電信公司服務據點於本市即達 85 家，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重大過失，且係為不限行政區域之服務方案，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所涉層面甚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責難程度較高，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7 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5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1 日、8 月 24 日、27 日及 9 月 10 日補充訴

願資料及理由，1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年4月15日（

87

）臺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所稱突發事件，因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7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2) 第2次：10萬元至40萬元。

	
	(8) 第 8 次：100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勞工○君等 6 人單日工作時間起迄，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逕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顯有違誤。縱確有使勞工 1 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情事，訴願人已按過去專案預估人數而增派人力，惟因 499 專案引爆之來客數，應屬突發事件及事變，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限制。縱有過失，絕非重大過失，應依第 2 次處以 10 萬元至 40 萬元罰鍰，非逕處最高罰鍰 100 萬元
- (二) 訴願人已窮盡一切方式，包含業務分流措施，勠力減輕勞工負擔；單一門市勞工超時工作，與其他門市勞工無涉，原處分機關將之納入考量，違反明確性、職權調查證據、不當聯結禁止、比例及平等原則。
- (三) 案情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證據職責，加重處分之理由與事實不符，訴願人企業工會已發函向各機關表示勞動條件已有改善；工會幹部可證明，並非如原處分機關認定有加重處分之理由，499 專案導致各地主管機關陸續裁處，惟係屬同一事件，應由臺北市政府統一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其勞工○君等 6 人 1 日延長工

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事實，有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

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信義威秀門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出勤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憑。

四、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所稱事變者，係泛

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所稱突發事件者，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復有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87）臺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本件查：

（一）依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副店長○○○（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貴事業單位與員工約定工時制度為何？答：勞工上班採排班制，分早晚班，早班上班時間 10：30~19：00，晚班：14：00~22：30，中間皆休 1 小時，故每日正常工時 7.5 小時。問：員工○○○（以下簡稱○君）5/9 13：38 刷上班卡，5/10 4：19 刷下班卡，當日總工時為何？員工○○○（以下簡稱○君）5/10 13：47 刷上班卡，5/11 6：12 刷下班卡，當日工時為何？答：○君 5/9 當日為晚班，工時 7.5 小時，休半小時後從 23：00 工作至隔日 4 時，故工作 12.5 小時；○君 5/10 亦為晚

班，工時 7.5 小時，休半小時後從 23：00 工作至隔日 6 時（因布置場地），故工作 14.5

小時……。」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查本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裁處」之權限委任，即由本府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是原處分機關就本市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之事件，自屬適法之管轄機關。次依卷附訴願人信義威秀門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之出勤紀錄影本記載，勞工○君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自 13 時 38

分出勤，正常工時結束休息 30 分後，自 23 時起又延長工作時間至翌日凌晨 4 時 19 分

該日實際工作時間已達 12.5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另以勞工○君為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自 13 時 47 分出勤，正常工時結束休息 30 分後，自 23 時起因布置場地，延

長工作時間至翌日凌晨 6 時 12 分，該日實際工作時間已達 14.5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又勞工○○○、○○○、○○○及○○○等 4 人實際工作時間亦有類同情形。是訴願人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 499 專案引爆之來客數屬突發事件及事變等語；惟查本件 499 專案係訴願人為配合○○公司拓展市場，增加營收所推出之優惠促銷活動，以低於其他方案之價格優勢，吸引更多消費者申辦，致勞工工作量大增，應為訴願人所能預見，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所稱之事變或突發事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惟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依卷附

資

料所示，本件訴願人雖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惟依上開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7 規定，甲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規應處 10 萬元至 40 萬元，而原處分機關逕

處

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100 萬元罰鍰所憑之理由，依原處分載以：「……受裁處人未能預先評估服務量激增及適時調配人力及擬定預防措施，本次抽查單一門市計 23 名勞工，即有 6 名勞工 1 日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情節重大，亦有多名勞工至凌晨始結束提供勞務，輔以……派駐勞工於○○電信服務據點於本市即達 85 家（約有 53 家直營服務中心及 32 家特約服務中心），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重大過失，且係為不限行政區域之服務方案，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其所涉及層面甚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受責難程度較高……」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3175 函

檢

附之答辯書理由三、（四）載以：「……訴願人配合母公司追求利益而罔顧勞工基本權益，身為指標企業而作出不良示範，所生之影響難謂不重大且涉及層面甚廣，事實上亦引發其他 2 名業者跟進採取相同銷售策略，顯非一般性或典型案例可比擬……。」惟查原處分所稱訴願人派駐勞工於○○公司服務據點達 85 家等語，原處分機關有無對信義威秀門市以外之其他訴願人之服務據點進行查察？是否有查得其他服務據

點也有勞工超時工作之情形？如有，其違規情節如何？受影響之勞工人數為何？遍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資審究，原處分機關逕裁處法定最高額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容有再予釐清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